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文件

冀税发〔2020〕145号

河北省税务局等六部门关于
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收
职责划转业务衔接工作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

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项目划转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9号）精神，结合河北实际，为平稳有序推进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下简称四项非税收入）划转工作，现将业务衔接对接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职责分工。财政部门负责四项非税收入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指导和监督征收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次征收）应缴费额的确认。各级政府授权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缴费额的审核确认。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委托的排污权交易机构负责确定应缴纳的排污权出让收入数额。税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收工作。

二、费款征收管理。所属期为2020年度的四项非税收入，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部门负责完成。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自2021年1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划转后，缴费人以前年度应缴未缴费款，在原执收部门审核无误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予以配合并开放缴费通道帮助补缴入库。

三、缴费申报方式。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次征收）、排污权出

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采取“业务主管部门核定，税务征收”模式办理：业务主管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并开具缴费通知单，缴费人凭缴费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期征收）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采取“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模式办理：缴费人自行据实计算应缴费额，按照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时足额申报缴纳。

四、信息互联互通。省税务局负责研发、维护河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信息平台，各业务主管部门使用该平台录入应缴费额信息、打印缴费通知单、查询缴费信息。各级税务部门要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征收情况共享机制，按月向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推送征收信息，便于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征收情况。划转后，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再使用省财政厅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征收四项非税收入。

五、征收票证使用。现阶段税务机关征收四项非税收入使用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新的政策要求后，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务资料交接。各级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全面整理汇总本级所涉及的划转项目近两年费源底册、征收数据，以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收入信息，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交接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主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税务局、财政局、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税务局、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生态环境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承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